

稿科 一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連

廳長										文		事		由	
利										文		事		由	
										30005		號		別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										通知		送達		機關	
蔡峰親 蕭文 羅扶善										李以介		一百五		人	
中華民國										別類		件附			
五月九日										五月九日		五月九日		五月九日	
時擬稿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蓋印		時封發		時交辦	
30005										30005		30005		30005	
號										號		號		號	

北府秘書長王瑞初收。此項收回小廢不棄，通知。敝廳常轉由。

1991

通知

於卅年五月

日子

號

(一) 案准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本年五月六日省府秘二特施字第三二五號正函，以本府文廳處事務人員第廿八次會報第二案決議文廳處職員已發公務員手冊，所佩證章應即收回，並處以便登報聲明作廢。等由。二

(二) 查省府頒發本廳職員佩用之銅質圓形藍底金字中嵌達字出入証及中心空白素面出入証，早經分發本廳各職員及附屬機關主任及帶川來廳接洽之人員佩用。茲既決定收回作廢，自應照辦。二

9
(三) 除分別通知外，仍將原領印章，赴。繳。應。是。取。押

金（原發時未收押金者不充）以憑彙轉。二

右通知

李以介

等百二支

（該支聯之印章請其填）

龐長林。○。請。便。赴。論

秘書處

此

公函

事由

自請將

公函送

處以

便登

報

聲明

作廢

由



月六

日

省

府

書

處

字

第

3165

號



中華民國三拾年五月七日 收到

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將該員在案收回案文本處以便登

報聲明作廢

等語答請核示前案

五月一日由秘書處登報聲明作廢所有該案案文秘書處

章應物何慶買案任決議公廳處職員所佩証章於

會報第二案為公廳處職員已發公務員手冊所佩証

一據本處第二科呈報為本府公廳事務人員第八次

此致

本府建設廳

秘書長劉子俊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